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7 日及 2024 年 8 月 18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橋悅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存在異常情況以及該附屬公司涉及的訴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附屬公司收到法院關於該銀行就債務承擔糾紛（「該訴訟」）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賠之傳票。該糾紛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宋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河南誠橋違反某些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以河南誠橋擁有的一塊土地（「該抵押物」）及宋先生控制之一間地產公司名下的一塊土地共同作為擔保。該銀行正在尋求根據該聲稱承諾函向該附屬公司追討賠償。

2. 該訴訟之更新

於 2024 年 12 月 25 日，該附屬公司收到法院就該訴訟作出的民事判決（「該民事判決」）。根據該民事判決，該銀行當時應當知道該附屬公司在簽署該聲稱承諾函時缺乏適當的審批程序，且該銀行未盡合理審查義務及不能被視為善意相對人，因此，該聲稱承諾函作為保證擔保，是不發生效力的。

雖然法院已判決該聲稱承諾函不發生效力，但因為債權人與擔保人均有過錯，所以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仍對該抵押物變現後未償還的任何剩餘債務承擔 40% 的責任。

根據董事會初步估計，該附屬公司之潛在負債可能介乎人民幣 140 百萬元至人民幣 180 百萬元之間，最終金額取決該抵押物經法院拍賣、變賣、折價或其他方式確定的實際價值。

經董事會評估，承擔上述預估之本公司最高潛在負債不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而且，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河南誠橋的控股股東）將就該訴訟可能給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提供全額補償和作出賠付。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衛

香港，2024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